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2 年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国实际需求，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启动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遴选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岗位需求见附件 1。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国际中文教育，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25—55 周岁（含），身心健康。根据岗位需求，

俄、法、德、西、葡、阿拉伯语专业背景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岁周岁（含）。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具有2学年及以上教龄的省内大、中、小学校教师。

5.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及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1.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申请表提交学校审核。其他报名材料请见附件2。

2.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须注明教师教龄和课时承担情况）、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二）单位审核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申请表及报名材料，由主管校长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不能为签字章）并加盖学校公章。高校教师申请由学校审核通过后直接报送。中小学教师申请由学校审核通过后，报所属区、县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由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学校推荐意见后签署意见、签名（不能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表及报名材料请提交至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审核。

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申请，审核将不予通过。

五、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材料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6号10楼12号

六、选拔考试

语合中心将安排推荐人选参加统一组织的线上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7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安排于8月中旬前完成，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大力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工作，全力克服疫情影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对外派教师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协助外派教师办理相关行前手续，协助开展外派管理工作。

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和确认信息将通过平台和申请人邮箱电话通知，请申请人关注平台及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联系人：李问袁，电话：028—86129011，邮箱：seec2006@163.com，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10楼12号。

附件：1.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汇总表
2.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材料清单

